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5-026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披露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2023年5月17日至2023年5月2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同时,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3年6月1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2023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6月5日为授予日,合计向84名激励对象授予38.106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3.15元/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9.574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8.5320万股。公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五)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六)2024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调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数量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以及"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等议案,2025年5月29日披露《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公司已于2025年6月5日实施完成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2,561,52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9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983,736.41元,转增55,155,147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67,716,671股"。故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授予价格的调整

P=(P0-V)÷(1+n)=(15.3960-0.142)÷(1+0.49)=10.2376元/股(保留四位小数)。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经调整,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5.3960元/股调整为10.2376元/股。

(二)授予数量的调整

本次调整前,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5238万股。

Q=Q0×(1+n)=20.5238×(1+0.49)=30.5805万股。(保留四位小数)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经调整,本激励计划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5238万股调整为30.5805万股。

三、本次调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数量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数量的调整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及作废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核心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是依据《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做出,同时也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3年激励计划》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26.8849元/股调整为17.9483元/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0028万股调整为16.3942万股。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5-027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第二期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第二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设定的考核条件,2022年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与2023年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2022年激励计划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期所涉8.1971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与2023年激励计划6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期所涉28.838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作废;同时,由于2023年激励计划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1.7417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综上,本次共计作废处理38.7776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312%,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2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披露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1月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同时,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11月17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2022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2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11月23日为授予日,合计向25名激励对象授予11.5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五)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归属/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七)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调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数量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以及"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等议案,2025年5月29日披露《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公司已于2025年6月5日实施完成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2,561,52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9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983,736.41元,转增55,155,147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67,716,671股"。故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授予价格的调整

P=(P0-V)÷(1+n)=(15.3960-0.142)÷(1+0.49)=10.2376元/股(保留四位小数)。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经调整,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5.3960元/股调整为10.2376元/股。

(二)授予数量的调整

本次调整前,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5238万股。

Q=Q0×(1+n)=20.5238×(1+0.49)=30.5805万股。(保留四位小数)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经调整,本激励计划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5238万股调整为30.5805万股。

三、本次调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数量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数量的调整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及作废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核心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是依据《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做出,同时也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3年激励计划》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5.3960元/股调整为10.2376元/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5238万股调整为30.5805万股。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5-025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披露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1月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同时,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2年11月17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2022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2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11月23日为授予日,合计向25名激励对象授予11.5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五)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归属/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七)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数量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等议案,2025年5月29日披露《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公司已于2025年6月5日实施完成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2,561,52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9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983,736.41元,转增55,155,147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67,716,671股"。故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授予价格的调整

P=(P0-V)÷(1+n)=(15.3960-0.142)÷(1+0.49)=10.2376元/股(保留四位小数)。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经调整,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5.3960元/股调整为10.2376元/股。

(二)授予数量的调整

本次调整前,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5238万股。

Q=Q0×(1+n)=20.5238×(1+0.49)=30.5805万股。(保留四位小数)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经调整,本激励计划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5238万股调整为30.5805万股。

三、本次调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数量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数量的调整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及作废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核心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是依据《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做出,同时也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2年激励计划》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26.8849元/股调整为17.9483元/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0028万股调整为16.3942万股。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5-028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披露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2023年5月17日至2023年5月2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同时,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3年6月1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2023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6月5日为授予日,合计向84名激励对象授予38.106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3.15元/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9.574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8.532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5.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4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数量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等议案,2025年5月29日披露《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公司已于2025年6月5日实施完成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2,561,52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9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983,736.41元,转增55,155,147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67,716,671股"。故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回购价格的调整

P=(P0-V)÷(1+n)=(15.3960-0.142)÷(1+0.49)= 10.2376元/股(保留四位小数)。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经调整,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5.3960元/股调整为10.2376元/股。

(二)回购数量的调整

Q=Q0×(1+n)=5.9910×(1+0.49)=8.9266万股(保留四位小数)。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

经调整,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5.9910万股调整为8.9266万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3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核心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是依据《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做出,同时也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3年激励计划》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5.9910万股调整为8.9266万股,回购价格由15.3960元/股调整为10.2376元/股。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5-029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设定的考核条件,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9266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披露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2023年5月17日至2023年5月2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同时,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3年6月1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2023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6月5日为授予日,合计向84名激励对象授予38.106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3.15元/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9.574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8.532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五)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六)2024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数量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等议案,2025年5月29日披露《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公司已于2025年6月5日实施完成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2,561,52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9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983,736.41元,转增55,155,147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67,716,671股"。故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拟回购注销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回购价格的调整

P=(P0-V)÷(1+n)=(15.3960-0.142)÷(1+0.49)= 10.2376元/股(保留四位小数)。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经调整,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5.3960元/股调整为10.2376元/股。

(二)回购数量的调整

Q=Q0×(1+n)=5.9910×(1+0.49)=8.9266万股(保留四位小数)。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3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核心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是依据《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做出,同时也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3年激励计划》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5.9910万股调整为8.9266万股,回购价格由15.3960元/股调整为10.2376元/股。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5-030

成都智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7月2日 15 点 0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敬业路108号T区1栋12楼会议室

(五) 网络